

证券代码：837877

证券简称：美士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达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

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为高效开展业务，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

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为保证股东大会决议的时效性，现重新审议本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3日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于2023年1月3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为保证股东大会决议的时效性，现重新审议本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2、签署、修改、执行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各项协议；

3、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4、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